

证券代码：871787

证券简称：信新智本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——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合并现金流量表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-6 月数据进行更正，以临时报告的方式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、更正后的财务报表。

2025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》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☐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☐员工舞弊
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☐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☒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现金流量表明细项目分类判断存在差异或错误，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内部细项分类判断存在差异、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流出分类错误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本公司在核对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时，发现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合并现金流量表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-6 月数据存在 3 处差错，错误详情、更正金额及影响等如下： 1、收回定期型结构存款 400 万元，误计入“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，根据准则相关规定，该款项应计入“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”项目。 更正金额及影响：本次更正调减 2024 年半年度“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 400 万元，调增“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”项目 400 万元，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当期净利润无影响。 2、购买定期型结构存款 400 万元，误计入“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，根据准则相关规定，该款项应计入“投资支付的现金”项目。 更正金额及影响：本次更正调减 2024 年半年度“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 400 万元，调增“投资支付的现金”项目 400 万元，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当期净利润无影响。 3、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（使用权资产）620,052.00 元，误计入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，根据准则相关规定，该款项应计入“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。 更正金额及影响：本次更正调减 2024 年半年度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 620,052.00 元，调增“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
--

目 620,052.00 元，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及当期净利润无影响，但修正了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分类偏差。

以上 3 项前期会计差错，未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和当期净利润，仅涉及现金流量表明细项目分类（如投资活动内部分类错误、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划分错误），且金额较小，公司认定为“非重大前期差错”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。

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现金流量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51,667,349.84	-	51,667,349.84	-
负债合计	22,300,775.18	-	22,300,775.18	-
未分配利润	11,507,917.24	-	11,507,917.24	-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	28,987,569.34	-	28,987,569.34	-
少数股东权益	379,005.32	-	379,005.32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29,366,574.66	-	29,366,574.66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前）	-10.78%	-	-10.7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后）	-10.93%	-	-10.93%	-
营业收入	6,931,703.47	-	6,931,703.47	-
净利润	-3,371,980.62	-	-3,371,980.62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 前）	-3,347,317.53	-	-3,347,317.53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 后）	-3,396,748.29	-	-3,396,748.29	-
少数股东损益	-24,663.09	-	-24,663.0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	-3,012,599.35	620,052.00	-2,392,547.35	20.58%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	-604,609.69	-	-604,609.69	-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	-171,803.10	-620,052.00	-791,855.10	-360.91 %

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	-3,789,012.14	-	-3,789,012.14	-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☐是 ☒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、合理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